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真：04-22501466

105612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118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辦法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0.pdf、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0.pdf（請至網址 <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609092】）

主旨：有關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魚塭之水域空間範圍面積認定原則，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及其第16款規定：「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爰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如設置於魚塭，則該水域空間開發面積不納入出流管制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內計算。

二、為明確規範水域空間認定原則，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如設置於魚塭，其水域空間範圍，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所規定之「室外水產養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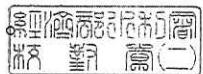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9.8.3

收文號：3165

收文號：109年7月23日
0551

生產設施」面積為水域空間面積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天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速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玉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映暉能源有限公司、暉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廣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宙太陽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前項第一款所定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申請前應先補註使用地類別。但位屬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並依林業用地申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3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

一、農作產銷設施。

二、林業設施。

三、自然保育設施。

四、水產養殖設施。

五、畜牧設施。

六、休閒農業設施。

七、綠能設施。

第4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經營計畫。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5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 6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

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

五、妨礙道路通行。

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

八、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壤資源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

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

第 7 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

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四、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8 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

第 9 條

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核准或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其面積及高度，得依其計畫核定之。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劃設之農產專業區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且現況農業生產使用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界址明確者。但依產業特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免受二十五公頃或百分之八十限制。

二、具有核心發展產業項目。

三、區內設施與該農產專業區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且具有整體規劃，其非直接生產之設施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農產專業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者，應擬具規劃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二項農產專業區內農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於前二項公告及前條計畫未規定者，依附表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已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上，申請設置相同項目之農業設施，該設施原有面積及申請新增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之規定。

第二章 農作產銷設施

第 12 條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七、設施建造方式。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13 條

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

二、農機具設施：指供存放農機具或農業機械設備使用之設施。

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

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

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

六、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

第一項各款設施，依消防、環保、建築管理等法規應配置附屬設施者，其所需空間，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第 14 條

申請設置前條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檢具經營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一、具農產品產、製、儲、銷實績。

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業。

依前項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應轉陳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為之。

第三章 林業設施

第 15 條

申請林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生產計畫。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申請用地之林業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六、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16 條

林業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林業經營設施：指供竹木育苗、造林、撫育、伐採、集材、搬運、造材、貯放、乾燥、製炭、萃取林木、竹之精油或內含物等林業直接生產、經營管理或加工所需之設施。

二、其他林業設施：指供作森林經營管理，或自產森林主產物、副產物之生產、加工或其他與林業經營有關之設施使用。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二相關規定。

第 17 條

林業設施不作為經營管理森林使用時，應恢復作原來造林植生使用。

第四章 自然保育設施

第 18 條

申請自然保育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實施計畫。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五、涉及野生動物之飼養者，其種類及數量。

六、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七、設施建造方式。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19 條

自然保育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野生動物保育設施：指供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等設施及野生動物觀測研究之設施。

二、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指供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之管理、監測、解說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三相關規定。

第五章 水產養殖設施

第 20 條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六、設施建造方式。
 -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第 21 條
- 水產養殖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外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 二、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內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 三、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指供管理水產養殖場所需之設施。
 - 四、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指供自產養殖水產品集貨、包裝使用之設施。
 - 五、其他水產養殖設施：指前四款以外，直接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四相關規定。

第六章 畜牧設施

第 22 條

- 申請畜牧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申請用地之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六、設施建造方式。
 -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 23 條

畜牧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養畜設施：指供飼養家畜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 二、養禽設施：指供飼養家禽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 三、孵化場（室）設施：指供專用孵化經營所需之設施。
- 四、青貯設施：指供專用生產青貯料所需之設施。
- 五、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指將禽畜糞尿肥料化、能源化或材料化所需之

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範圍及設施基準，除依附表五規定辦理外，應符合畜牧法、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及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

第七章 休閒農業設施

第 24 條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及條件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第 25 條

休閒農場內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該設施占休閒農場之面積比例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申請之農業設施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該設施面積不列入計算。

第 26 條

於休閒農場內同時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及其他農業設施，應分別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綠能設施

第 27 條

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於農業用地：

一、結合農業經營。

二、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

三、避免受污染農業用地生產或經營特定農產物，影響食品安全。

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申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

第 28 條

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者外，得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前項申請應檢附農業經營實績之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始得依第五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 29 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除位於第三十條規定之區位者

外，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依前項規劃者，應先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並敘明下列事項，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 一、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並應說明當地農民與能源業者之設置意願。
- 二、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之規劃及農產業可行性之評估說明。
- 三、計畫內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

符合第一項範圍及措施者，申請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第 30 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以位於下列區位者為限：

- 一、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屬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
- 三、經濟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劃設作業規定，研提劃設區位，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並公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

申請第一項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並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設置目的。
- 二、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三、計畫構想：包括計畫期程、設施之總裝置電容量、遮蔽率、植被覆蓋管理及工程設計等內容，以及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並應說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經濟助益，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等文件。

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區位申請者，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並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依本條規定申請之綠能設施，其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第九章 附則

第 31 條

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第 32 條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除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

前項農業設施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綠能設施，應於六個月內，向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同意備案，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同意備案，或未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申請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

- 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 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
- 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

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於發給使用執照之審查階段，應通知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興建。

第 33 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

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

第 34 條

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專案列管，並進行抽查作業。

第 3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 36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第 3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水產養殖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設施 四、進排水道	一、本組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用地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 三、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四、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四、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設置循環水設施之養殖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 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室內養殖場面積百分之八十。 三、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特定農業區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室內循環水養殖場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 (二)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最大設置比例為該室內循環水養殖場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三)特定農業區內屬處理室內循環水且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養殖循環使用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以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養殖用地。 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p>者，得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p> <p>四、本類別設施建築面積與其他類別建築設施合計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本類別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本類別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p>	
水產 養殖 管理 設施	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 配及儲 藏室 三、電力室 四、轉運及 操作處 理場 五、抽水機 房 六、飼料錐	<p>一、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二、管理室：每〇・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配置衛浴設施(備)。</p> <p>三、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四十平方公尺。</p> <p>四、電力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四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p> <p>五、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p> <p>六、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p> <p>七、飼料錐：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p>	<p>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自產 水產	一、自產水 產品轉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

品集 貨包 裝處 理設 施	<p>運、初級加工或包裝處理設施</p> <p>二、蓄養池</p> <p>三、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p> <p>四、自產水產品轉運、初級加工或包裝處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二百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含衛生設備)，該管理室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p> <p>五、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p> <p>六、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一、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達一公頃以上。</p> <p>二、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置者，應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p> <p>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其他 水產 養殖 經營 設施	<p>一、自用農路</p> <p>二、養殖污染防治設施</p> <p>三、蓄水塔</p> <p>四、圍牆</p> <p>五、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p> <p>六、其他</p> <p>一、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二、自用農路、圍牆、蓄水塔之申請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者。</p> <p>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p> <p>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p> <p>(一)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許可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例。</p> <p>(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p> <p>(三)建築總面積，應符本辦法第七條規定。</p> <p>(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p> <p>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p>	<p>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p> <p>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p> <p>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p> <p>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p>

		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	--	--	--